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（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）的（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颐康中心运营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颐康中心运营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养老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华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1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颐康中心运营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养老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懋健康养老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（主）上海华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成）华懋健康养老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